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联系人：孙斌

联系电话：0512-63950511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王志婕

联系电话：13913530321

地址：苏州市沧浪区十梓街 327 号 301 室（沧浪创业园）

招标编号：JSZC-320509-SZHC-C2025-0027

根据甲方申请的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的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电子认证服务项目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弘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采购 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电子认证服务项目 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1	证书（新办）	100	元/证	
2	服务费	100	元/证/年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 1996000.00				

1、乙方负责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电子认证服务项目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3、合同内容：

（1） 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电子认证服务项目 ；

（2）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3）服务期：一年。

二、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 1996000.00 元）。单价：新办证 100 元/证；服务费 100 元/证/年。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包括系统运行维护费、实施服务费、培训费、甲方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的合同总金额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实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新办、更新证书和一证多用的具体数量，按季度结算剩余相应费款。服务期内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如有超出以合同总价封顶结算。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市前支行

账　　号：1102020209000[illegible]

户　　名：[illegible]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标的物，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次工作。

2、乙方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开始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乙方义务条款约定（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人员及工作要求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乙方应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每期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基础上，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十、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出现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享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

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苏州弘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备存。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2.2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2.22